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劉芳安

被告 陳靖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本院勘驗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半聯結車-營業用，於民國112年6月9日8時5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道○號33.6公里南側向交流道時，未依序行駛南入口環道即貿然與系爭車輛併行而發生擦撞，自應由其負肇事全責。而該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49,928元（工資費用27,428元、塗裝費用22,500元），項目均為工資費用，非屬零件換新，毋庸折舊。從而，本於處分權主義，原告僅代位請求上開費用50%即24,964元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

01 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王春森